

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筆試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考須知

1. 呼籲考生近期內如曾到出國旅遊、居住或接觸相關人物者，應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，以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台灣擴大。
2. 考生若於筆試當日前 14 天內，有「出國或轉機者」、「確診個案接觸者」或「曾至政府公告之熱門景點」應主動通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(聯絡人：黃小姐 04-22183139，信箱：hsi@mail.ntcu.edu.tw)。若考生為衛生機關列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應依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留在家中或指定處所，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還報名費。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。
3. 考生近日如有咳嗽、發燒或其他類流感症狀，請務必儘速就醫。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並注意自己體溫、落實自我健康管理。
4. 考生應試期間（進出校園）請全程配戴口罩。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份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。
5. 考試當日考生進入試場大樓（教育樓、數學樓）前，均需配合測量額溫，完成者將於「准考證」上註記，若額溫超過 37.5 度以上，需移至預備試場應考，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並配合量測。考生若有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，請監試人員即時通報試務中心（非考試時間考生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）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由試務主任視情形決定是否移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6. 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本校無設置室內之考生家長休息室，考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，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；另陪考人員不可進入試場大樓（教育樓及數學樓）。
7. 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。
8.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，建議至少於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抵達試場大樓，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應試。